

## 代理業務績效考核表（產險業適用）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評分
一、基本分數	70 分	
二、年度保費收入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三、保費收入之年成長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四、近三年平均損失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五、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遭申訴案件	公司及金融評議中心申訴案件分別計算，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六、乙方違反法令章則及甲方內部招攬規章之比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七、加分項目		
1. 設立內稽內控單位	加 3 分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	加 3 分	
3. 簽署人數	2 人以上(不含)，每增加 1 人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4.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加 2 分	
5. 建置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加 2 分	
6. 契約合作往來期間	3 年以上(含)，加 2 分	
7. 配合政策銷售保險商品	加 2 分	
加分總計		
八、減分項目		
1. 主管機關罰鍰	每案減 3 分	
2. 保險局糾正	每案減 1 分	
3. 評議案件經評議中心做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決定者	依情節輕重每案減 1-3 分	
4. 未簽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額度評議決定同意書	減 3 分	
5. 違反公會自律規範	每案減 2 分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評分
6.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法令遵循人員及稽核人員不符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資格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	
7.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減 1 分	
8.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減 1 分	
9.業務員被撤銷登錄或停止招攬	停止招攬每 1 人減 0.5 分，撤銷登錄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0.法令變動未即時納入內稽內控作業	每 1 法令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1.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不符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2.違反合約廣告促銷及商品文宣規定	每案減 1 分	
13.乙方所屬業務員未經受訓而逕行招攬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減分總計		
總考核評分		

※備註：

- 1.總考核評分上限為 124 分，考核評分結果連續二年低於 80 分者，保險公司應停止進件一年。
- 2.就考核項目第五項及減分項目第 3 點，如乙方遭申訴者為共保案件，則每家承保公司皆需將之納入考核。
- 3.減分項目第 3 點係指由乙方之招攬或服務而衍生爭議且該案件涉及甲方者。
- 4.同一案件不二罰，取減分項目重者減分。

代理業務績效考核表（壽險業適用）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評分
一、基本分數	70 分	
二、年度保費收入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10 分	
三、保費收入之年成長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四、壽險契約第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五、短期死亡件數(契約成立二年內)。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六、乙方及其所屬業務員不實招攬遭申訴案件。	公司及金融評議中心申訴案件分別計算，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七、乙方違反法令章則及甲方內部招攬規章之比率	考核標準（保險公司自訂）；0-5 分	
八、加分項目		
1.設立內稽內控單位	加 3 分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	加 3 分	
3.簽署人數	2 人以上(不含)，每增加 1 人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4.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加 2 分	
5.建置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	加 2 分	
6.契約合作往來期間	3 年以上(含)，加 2 分	
7.配合政策銷售保險商品	加 2 分	
加分總計		
九、減分項目		
1.主管機關罰鍰	每案減 3 分	
2.保險局糾正	每案減 1 分	
3.評議案件經評議中心做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決定者	依情節輕重每案減 1-3 分	

考核項目	說明	考核評分
4.未簽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額度評議決定同意書	減 3 分	
5.違反公會自律規範	每案減 2 分	
6.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法令遵循人員及稽核人員不符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資格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	
7.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減 1 分	
8.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減 1 分	
9.業務員被撤銷登錄或停止招攬	停止招攬每 1 人減 0.5 分，撤銷登錄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0.法令變動未即時納入內稽內控作業	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1.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不符規定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12.違反合約廣告促銷及商品文宣規定	每案減 1 分	
13.乙方所屬業務員未經受訓而逕行招攬	每 1 人減 1 分，每年最多減 5 分	
減分總計		
總考核評分		

※備註：

- 1.總考核評分上限為 124 分，考核評分結果連續二年低於 80 分者，保險公司應停止進件一年。
- 2.減分項目第 3 點係指由乙方之招攬或服務而衍生爭議且該案件涉及甲方者。
- 3.同一案件不二罰，取減分項目重者減分。